

傳真及電郵急件

本函檔號：HWF CR 1/V/3261/92 Pt.12  
來函檔號：CB2/BC/16/04

電話：2973 8103  
傳真：2840 0467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請交：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會議**

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來函收悉。我現覆函澄清擬議第12B(3)條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及其與第9(3)(b)條所訂條件的不同之處。

市民向某個專科的一名專科牙醫尋求牙科診療時，會期望獲得較高水準的服務。我們認為，單是學歷並不足以確定某名牙醫是否適合名列專科名冊。為保障公眾健康起見，我們有需要同時考慮其他關乎專科名冊申請人在有關專科的能力和表現的因素。這是我們在擬議第12B(3)條背後的政策原意。

我們希望強調，任何牙醫首先必須名列普通科名冊，才可申請名列專科名冊。基於這點，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就所有牙醫而言，無論他們是否已

名列專科名冊，他們須符合相同的道德／行爲標準。因此，立法原意是處理申請名列專科名冊的個案時，不會再考慮道德／行爲因素。

我們明白委員關注擬議第12B(3)條的立法原意。我們會按情況所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9(3)(b)條的目的有別於擬議第12B(3)(b)條。牙醫管理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名列普通科名冊的個案時，不應單以學歷作為依據。根據第9(3)(b)條，牙醫管理委員會應同時考慮可能與名列普通科名冊有關的非學術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牙醫應達致的道德／行爲標準。正如上文所解釋，第12B(3)(b)條下的非學術考慮因素，則用以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獲授予專科名銜，亦即他的能力和表現能否達到該專科所要求的較高標準。

第9(3)(b)條及12B(3)(b)條背後政策原意基本上的不同之處載述如下：

- (i) 第9(3)(b)條涉及較廣泛的考慮，而擬議第12B(3)(b)條則旨在涵蓋只與該專科有直接關係、涉及能力和表現的考慮因素；
- (ii) 就勝任程度、能力和表現而言，擬議12B(3)(b)條關乎該專科特定的較高要求；以及
- (iii) 第9(3)(b)條涉及道德／行爲方面的考慮因素，擬議第12B(3)(b)條則不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